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吕住建发〔2021〕65号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政主要 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各单位：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3日

（主动公开）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法治工作落地落实，坚定不移把全面依法治理工作引向深入，根据《关于印发〈吕梁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的通知》（吕法治字〔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如下：

一、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党章、党规和党纪、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列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中，每年度集体学习次数不少于4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局中心组、党支部全体成员每周开展集体学习，坚持常态化学习制度，形成浓厚学习氛围。

牵头单位：党务办、法规科

配合单位：各科室

二、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将法治住建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作为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局党组会议每年至少听取2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牵头单位：法规科 综合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科室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把党内法规制度纳入全局党的建设总体安排。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党内法规制度，切实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牵头单位：党务办

配合单位：各科室

四、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按时报送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总结。

牵头单位：法规科

配合单位：各科室

五、加强落实对局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科学编制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法规科

配合单位：各科室

六、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

牵头单位：法规科

配合单位：各科室

七、深化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作用，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合法，推动法律顾问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提升服务效能，保证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法规科

配合单位：各科室

八、结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中关于行政复议职责变化的要求,对改革后政府行政部门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宣贯。配合市司法局做好改革过渡期的衔接工作,在处理好现有行政复议案件的同时,引导对我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符的申请人向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复议申请。

牵头单位:法规科

配合单位:各科室

九、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完善行政应诉工作程序,强化行政应诉工作保障机制。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国家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积极配合和支持人民法院行政审判活动,尊重并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牵头单位:法规科

配合单位:各科室

十、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落实法律“七进”,主要负责人带队每年在“5·12 防灾减灾日”“6 月安全生产月”“12·4 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前往社区、广场、工地等场所宣传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解读相关政策,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牵头单位:法规科

配合单位:各科室